

第十师北屯市工伤受字(2025)98号

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

马业俊杰

:

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提交马生贵的工伤认定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工伤认定受理的条件,现予受理。

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31日

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三份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附

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材料清单

- 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壹份;
- 受伤职工居民身份证 (复印件壹份);
- 企业营业执照 (复印件壹份);
- 《劳动合同书》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(复印件壹份);
- 诊断证明书、出院证、病案记录 (复印件壹份);
- 职业病诊断、鉴定证明书 (复印件壹份);
-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(复印件壹份);
- 用人单位提交事故简要报告或调查情况说明
- 事故调查笔录 (人 张); 证人证言 (人 张);
- 聘用、借用和劳务输出人员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供甲乙双方单位的协议书 (壹份);
- 其他: _____

申请人签字确认: 马建 (印人)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31日

(盖章)



第十师北屯市工伤举字〔2025〕17号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北屯市金成宏远快递服务有限公司:

马生俊杰于2025年12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马生贵的工伤认定申请,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据申请人陈述:2025年10月19日,北屯市金成宏远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马生贵根据公司派单安排,凌晨1时20分左右从乌鲁木齐出发驾驶货车拉货(车牌号:渝D·Q6021),凌晨3时左右因车辆故障,在G21线(阿乌高速)103团服务区南侧1公里路段处停靠。10月19日12时40分许,马生贵在故障点车门处站立时,被马成龙驾驶的新A·P62P6号小型普通客车撞上,当场死亡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。逾期未提交或者拒不举证的,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责任,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。

需提交证据:

你单位是否认定马生贵受伤(死亡)一事属于工伤或视同工伤的相关说明(如不认为是工伤,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)。

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31日



注: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